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认为：公司向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旨在满足台冠科技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触控显示业务，提升台冠科技生产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袁林、冯文杰

2019年09月17日